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嘉簡字第158號

聲 請 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金宏癸

上列被告因賭博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765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金宏癸犯以電子通訊賭博財物罪，處罰金新臺幣壹萬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（如附件）之記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

(一)核被告金宏癸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66條第2項、第1項以電子通訊賭博財物罪。

(二)被告自民國112年8月7日起至同年9月22日止，先後以電子通訊簽賭之犯行，係基於同一賭博目的而為，且係於密切接近之時地實施，侵害同一之法益，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，以視為數個舉動接續施行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較為合理，為接續犯，僅論以一罪。

(三)爰審酌被告不思以正當途徑獲取金錢，透過電子通訊賭博財物，危害社會秩序，敗壞善良風俗，簽賭之期間，及犯後坦承犯行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454條第2項，刑法第266條第2項、第1項、第42條第3項前段，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由，向本院提出上訴（須附繕本）。

01 本案經檢察官楊麒嘉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2 日

03 嘉義簡易庭 法 官 卓春慧

04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5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
06 繕本）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2 日

08 書記官 高文靜

09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10 刑法第266條：

11 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賭博財物者，處5萬元以下罰
12 金。

13 以電信設備、電子通訊、網際網路或其他相類之方法賭博財物
14 者，亦同。

15 前二項以供人暫時娛樂之物為賭者，不在此限。

16 犯第1項之罪，當場賭博之器具、彩券與在賭檯或兌換籌碼處之
17 財物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沒收之。

18 附件：

19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20 113年度偵字第765號

21 被 告 金宏癸

22 上列被告因賭博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
23 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24 犯罪事實

25 一、金宏癸基於以電子通訊賭博財物之犯意，於民國112年8月7
26 日19時47分許至112年9月22日20時3分許，在嘉義縣○○鄉
27 ○○村○○00號住處，使用手機通訊軟體L I N E傳送簽
28 單，向王凡瑋(業經本署於112年10月4日，以112年度偵字第
29 12452號聲請簡易判決處刑)下注今彩539，賭博方式分為
30 「二星」、「三星」，由賭客自1號至39號，任選1組2個號
31 碼下注者稱為「二星」，任選1組3個號碼下注者稱為「三

星」，以核對當期台灣彩券今彩539開出之中獎號碼決定輸贏：每注賭資最高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0元，如簽中「二星」者可得彩金2650元、簽中「三星」者可得彩金2萬6500元，如未簽中則賭資歸王凡瑋所有。嗣於112年1月2日14時56分許，經警對其持用手機進行數位鑑識，始悉上情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金宏癸於警詢中坦承不諱，並經證人王凡瑋於警詢中供述屬實，復有搜索票、搜索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、現場數位鑑識報告、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各1份、LINE對話紀錄照片8張可資佐證，被告犯嫌可堪認定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66條第2項、第1項之利用電子通訊設備賭博財物罪嫌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此 致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 日
檢察官 楊麒嘉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6 日
書記官 鍾幸美

附錄所犯法條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266條

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賭博財物者，處 5 萬元以下罰金。

以電信設備、電子通訊、網際網路或其他相類之方法賭博財物者，亦同。

前二項以供人暫時娛樂之物為賭者，不在此限。

犯第 1 項之罪，當場賭博之器具、彩券與在賭檯或兌換籌碼處之財物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沒收之。